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股权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东方日升全资子公司 RS SEA SERIES I CO.,LIMITED 向 INDEFOL SOLAR CO LTD 转让其持有的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东方日升全资公司 RS SEA SERIES I CO.,LIMITED 拟与 INDEFOL SOLAR CO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RS SEA SERIES I CO.,LIMITED 拟将其持有的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股权转让给 INDEFOL SOLAR CO LTD，本次的交易总价为 1,80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RS SEA SERIES I CO.,LIMITED 持有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LTD 35%股权，INDEFOL SOLAR CO LTD 持有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LTD 6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东方日升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INDEFOL SOLAR CO 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9,990,000,000VND

法定代表人: TRAN QUOC HIEU

住所: 175/2A Linh Trung, Quarter 1, Linh Trung Ward, Thu Duc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经营范围: 电站投资、运输、建筑等

(二)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实际经营, 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LTD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20,000,000,000 VND

法定代表人: Du Thi Phuong Thao

住所: No.11, 16/4 street, My Binh ward, Phan Rang - Thap Cham City, Ninh Thuan Province

经营范围: 电站项目运营,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LTD 系东方日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东方日升全资子公司 RS SEA SERIES I CO.,LIMITED 直接持有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100%股权。

(三) 最近一年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总资产 37,418.42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13,340.52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31.4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823.31 万元人民币。

四、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7 月 13 日通过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电站项目”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此项目计划投资为 3,905.37 万美元（25,223.22 万元人民币），包括募集资金投入 1,642.90 万美元（10,610.83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入 2,262.47 万美元（14,612.39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以 2018 年 6 月 20 日汇率计算。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 月 11 日通过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此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099.48 万元人民币。

此次拟转让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不再纳入东方日升合并财务报表。

五、本次交易预估损益金额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转让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 股权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 200 万美元。

此外，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持有的“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电站项目”采用公司自产组件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 EPC 总包方，因而项目还给公司带来相关组件销售及 EPC 收入和利润，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中体现。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持有的“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为 61MW，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并网，未来收益及现金流持续稳定、可期。公司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运用未来收益模型，结合项目发电量、售电协议、电站设备折旧、可运营年限、电站运维成本、损耗率、其他费用及税金等因素，采用净现值法计算得出电站资产价值为 6,100 万美元。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存在银行贷款 3,400 万美元，总价值减去贷款后为 2,700 万美元。按照转让股权比例计算，交易标的估值约 1,755 万美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 1,800 万美元。

七、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完成后 INDEFOL SOLAR CO LTD 持有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股权，从而享有募投项目 65%的所有权和权益。

INDEFOL SOLAR CO LTD 认购资金到账后办理股权变更，并由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以现金方式支付给 RS SEA SERIES I CO.,LIMITED 等东方日升相关方。

八、涉及转让募投项目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人员安置、同业竞争等情况。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助于公司回收光伏电站建设资金，使公司回笼资金后能够继续用于新的光伏电站建设，提高公司在全球光伏电站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有助于公司实现海外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整体战略方针。对于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十、本次转让募投项目履行的程序

东方日升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股权的转让标志着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电站项目的 65%所有权的转让。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拟转让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转让持有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电站项目的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的 65% 股权暨转让募投光伏电站项目 65% 的所有权，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及提高募集资金效益，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东方日升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本次转让的交易背景，查阅 RS SEA SERIES I CO., LIMITED 与 INDEFOL SOLAR CO LTD 签署的相关协议，获取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回收光伏电站建设资金，使公司回笼资金后能够继续用于新的光伏电站建设，有助于公司实现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整体战略方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转让 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 65% 股权事项无异议。本次交易是否能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审议通过后交易对方是否能出资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
转让THUAN NAM 19 SOLAR POWER CO. LTD65%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弢

王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